邓小平民族问题理论在广东的实践

朱　洪

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形成的，是我国各族人民共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行动指南。其内容丰富，思想深邃。有关邓小平民族问题理论是邓小平理论整个体系的一个方面。邓小平关于民族问题理论的基本内容有：1. 民族真正平等理论；2. 加强民族团结和维护社会稳定理论；3. 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理论； 4. 民族发展理论；5. 先富帮后富，共同富裕理论；6. 巩固和发展新型民族关系理论等。

上述基本内容，具有如下三个明显的特征：

（一）继承和创新的特征。

邓小平是继各族人民伟大领袖毛泽东之后的第二代杰出的领袖，是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设计师。他与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是亲密的战友、同志，共同为具体运用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而形成毛泽东思想伟大理论作出过卓越贡献。邓小平既忠诚地继承毛泽东思想，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有所创新，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科学体系。

（二）时代的特征。

邓小平理论充满时代精神。他高瞻远瞩，审时度势，分析并紧紧抓住了当代世界和平与发展为主流的大好时机，发展自己，振兴中华民族，把战略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时，他提出先富帮后富，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的本质。要坚定不移帮助少数民族加快发展，着眼于把少数民族地区发展起来①，“加速现代化建设，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②，巩固和发展新型民族关系。

（三）实践的特征。

在奠定实事求是与解放思想有机统一的基础上，邓小平有的放矢，提出“真正立足于民族平等”③“要使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④的理论。他以理论与实践统一的务实精神，在“真正”二字上下功夫，指导我们去实践。

本文着重联系广东的实际，回顾邓小平关于民族问题理论在广东的实践。

一、加强法治，保障民族平等的权益

民族平等，早在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的革命时就提出来了，然是否能真正实现，要视各国具体情况而言。马克思主义主张民族平等联合原则。中国共产党人则从本国社会历史和人文状况的实际出发，创造性地应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在坚持民族平等团结、维护国家统一的前提下，对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作为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

邓小平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民族平等的理论，提出“真正立足于民族平等”“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早在 50 年代，他在国内各少数民族最多的西南地区主持工作时，就在其《西南民族问题》一文中说：“要使少数民族相信，中国境内各民族是真正平等的。”1980 年 8 月，他在论述《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中，提出要使宪法更加完善，要改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要使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此后，他于 1987 年谈西藏工作和 1990 年接见马来西亚

郭氏兄弟集团董事长郭鹤年时，都强调了真正民族平等理论。这是小平一贯的思想。有了真正民族平等，才能彻底消除民族隔阂，牢固地奠定加强民族团结的基础。在其内涵上，也包含着不只是政治上的民族平等，还要在经济文化方面达到事实上的平等。

广东遵循邓小平关于民族问题理论，指导民族工作。改革开放后，广东极力清除“左”的流毒，以法治省，切实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

（一）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

广东于五六十年代先后成立了连南瑶族自治县、乳源瑶族自治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习称“粤北三个自治县”。1958 年，小县并大县，随便撤销自治县，民族区域自治政治制度也不尽完善。

改革开放后，1980 年省政府召开三个自治县民族工作会议，重申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 1984 年，国家总结以往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的经验，经全国人大六届二次会议制定通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广东掀起学习和宣传《民族区域自治法》热潮。省人民政府又于 1988 年 2 月制定《广东省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三个自治县按照《区域自治法》和省府《若干规定》，结合本县实际，草拟各自的《自治条例》。省人大常委会于 1987 年 2 月和 1988 年 6 月，分别审议批准连南、乳源、连山等三个自治县的《自治条例》，以法律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二）进一步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

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与发展新型民族关系的关键。广东省有关部门制定了对少数民族

招干招工招生照顾名额的规定，并继续下大力气办好广东民族学院以及市、县党校。同时，选拔了一批少数民族干部到较发达的汉族地区市县定期挂职锻炼。近 20 年来，各少数民族干部数量增加，素质提高。如连南瑶族自治县瑶族人口占 40% 多，1953 年仅有瑶族干部 186 名，1963 年才增至 214 名，成长很慢。“文革”期间，大多瑶族干部蒙受冤假错案，挨批挨斗，数量减至 190 人，仅占当时全县干部总数的 13%。80 年代起开始回升，1988 年，全县瑶族干部达到 859 人，占县内干部总数的 31.4%，其中，担任科局以上的瑶族干部已占同级干部总数的 75.7%。1995 年后，全县瑶族干部约占县内干部总数的 40%，与其人口所占的比例基本相适应。另据 1993 年统计，3 个自治县共有各少数民族干部 2664 人、占同期干部总数 10331 人的 25.78%；少数民族干部担任县级五套班子领导成员的已占同级领导成员总数的 34.09%；现有各少数民族干部已有 80% 以上具有高中、大专以上的文化程度。

为提高基层少数民族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省民委于 1996－1999 年在广州市先后举办 5 期少数民族乡、镇长培训班，共 213 人。帮助他们学习民族理论政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现代经济管理等基础知识。

（三）各民族代表平等地参政议政

广东是多民族的省份，各少数民族人口所占的比例虽然很小，但世居省内各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代表人物参加各级人大和政协，如第八届人大中，共有各少数民族代表 25 名，占本届代表总数的 3.09%，远远超过其人口在省内所占的比例。有关市县就更照顾，譬如：梅州市，只在市属的丰顺县内有 300 多畲族，曾有 1 名畲族省人大代表，现有市人大代表 1 名、县人大代表 2 名、县政协委员 2 名；又譬如：仁化县有瑶

族1108人，仅占全县总人口的0.6%，而县人大和县政协瑶族的代表、委员却分别占代表、委员总数的5.2%和1.2%。众多的少数民族在各级地方参政议政，充分体现出各少数民族在政治上的平等。

(四)保障散居少数民族的平等权益

广东的少数民族除相对聚居的粤北三个自治县外，还有过半数的人口散居在省内各市县。为保障他们享有平等的权益，省政府于1989年11月特制定颁布《广东省散居少数民族工作若干规定》。依据《若干规定》，先后在连州、阳山、始兴、龙门和东源等县建立了瑶安、三水、秤架、深渡水、蓝田和彰溪等7个民族乡。居住在广州市的各少数民族也相继成立群众性的联谊组织，如广州市满族联谊会、回族联谊会、少数民族知识分子联谊会以及市属各区的少数民族联谊会。

省人大常委会于1997年12月在八届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广东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使我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得到法律上的保障。

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扶贫工作为重点，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

每一个民族都面临发展问题。发展问题首要是经济的发展。尤其是较为后进的民族，加快经济发展就显得更为紧迫。邓小平早在50年代《西南民族问题》一文中就曾指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不把经济搞好，那个自治就是空的。少数民族是想在区域自治里面得到些好处，一系列经济问题不解决，就会出乱子。”可见实行民族区域的目的“是着眼于把这些地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发展起来’，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打开了一条一心一意搞建设的新路，小平说：“要迅速地坚决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⑥此后，他多次强调经济发展和各民族共同繁荣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不是少数人富起来，大多数人穷，不是那个样子。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如果搞两极分化，情况不同了，民族矛盾、区域间矛盾、阶级矛盾都会发展，相应地中央和地方的矛盾也会发展，就可能出乱子。’，⑦所以‘我们十分注意照顾少数民族的利益’，⑧.

邓小平关于民族发展、重点是经济发展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论的中国化。马克思主义认为，客观物质生活生产条件是人们全部历史活动的基础。因为人们“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而且，“每一个民族都由物质关系和物质利益而团结在一起”。小平同志明确地提出，不把经济搞好，民族区域自治就是空的；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因此，在我国社会主义进入新的历史时期里，要迅速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来，发展社会生产力，并注意协调好地区间、民族间的物质关系和物质利益，特别要照顾国内各少数民族的物质利益，先富帮后富，实现共同富裕，共同繁荣。

广东率先改革开放，小平同志多次前来广东视察和指导，广东各族人民深受鼓舞，并认真地实践小平同志的理论。

（一）民族工作重点的转移

为了贯彻落实小平理论， 1980 年，广东省政府在广州专门召开粤北三个自治县民族工作会议，与会者除三个自治县的负责同志外，还邀请在穗的省民委委员和省直有关部、委、办、厅、局的负责人参加，共同商讨。会议决定三个自治县以

经济建设为中心，充分发挥林、电、矿的资源优势，实行以林为主、全面发展的方针。同时，制订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如调整粮食征购任务，凡每人年均口粮不足 400 斤（重点林区为 420 斤）的生产队，给予减免，其所需口粮仍有困难的照顾粮食供应指标；在财政上定额补助，每年递增 10%，5 年不变；三个自治县内的省属企业每年在上缴利润中留成 15% 给地方等等，用以启动内部的自力更生的积极性，搞开发性生产，尽快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而且，有关的省直部门均表示要从多方面多渠道帮助三个自治县加快经济发展。这次粤北三个自治县民族工作会议，是广东民族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发展为中心的标志。

此外，省里把三个自治县列入全省 46 个山区贫困县之列，成立山区工作领导小组，吸收省民委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每一至二年召开一次山区工作会议，汇报研讨对策，至今已开会 10 次。同时，省直有关单位组成扶贫工作组，派驻各个贫困县，具体帮助扶贫，不脱贫不撤组。

（二）先富帮后富

根据小平同志“先富帮后富”的理论，我省从 1983 年起，由省政府牵线搭桥，组织经济发展较快的汉族地区对口帮扶三个自治县。10 多年来，已三次调整对口的较发达地区，每一次调整都给少数民族地区带去更多的实惠。如顺德市结对帮扶连南瑶族自治县，该市指定一名副市长分管扶贫工作。1996 年和 1997 年，该市市委书记、市长两次带领市五套班子及市属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连南调查考察，落实项目、资金和措施。几年来，共无偿投资 3059 万元，各种免息贷款 156 万元；并帮助该县开拓市场，吸收瑶族劳动力到顺德市务工，中、小学之间“1+1 结对助学”,帮助 84 名特困瑶族学生完成学业。

同时，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少数民族发展社会福利事业。1995年以来，粤港两地宗教界无偿捐款400多万元，兴办希望小学和建桥、修路等。

在省外，广东响应中央号召，实践小平关于先富帮后富的理论。从1993年起，广东与福建两省共同帮扶西藏自治区灵芝地区，广东派出党政干部23人到那里定期任职，其中有12人被该地区评为先进工作者；并筹集7000万元和相应技术人员到那里去，先后完成灵芝宾馆、八一水电站改建扩建和新建乡一级太阳能发电站（1座）等工程。

1996年，广东又同广西壮族自治区结对，广东发挥省直单位与广州和东莞两市的资金、技术优势，重点帮扶广西百色、河池两个地区，搞开发性扶贫。1997年，广东筹集6000万元，帮助上述地区异地搬迁4000户、2万人，达到当年搬迁、当年安居、解决温饱；1998年又筹集9000万元，继续实施异地搬迁工程，从根本上帮助这一部分居民摆脱贫困。此外，广东每年有组织地安排广西劳务输出人员8万至10万就业。并在广州华南农业大学的农业培训学院为广西县、局负责人举办过2期（共103人）训练班。现在，两地扶贫结对已由政府与政府之间转向政府推动，企业行为，经济手段，开展民间经贸的形式。据统计，1997年共有合作项目98个，投资17.5亿元；1998年上半年，合作项目119个，投资12亿元。这些项目多以开发种养业为主的短平快项目，以企业带农户，效益较好。广西也发出“欢迎广东企业来广西发财”的口号，专门设置扶贫信贷，按投资总额到位资金的比例给予低息优惠贷款。两地相互配合，扶贫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三)组织省内劳务输出

1987年，省劳动局发出《关于做好石灰岩地区劳务输出

工作的意见》后，至 1993 年，居住在石灰岩地区的瑶胞共有 19685 个劳动力输到广州、深圳等地务工。 1996 年，省政府办公厅又发出通知，继续组织省内少数民族劳务输出。少数民族依靠自身的劳动赚取劳务费，是解决温饱、摆脱贫困的有效措施之一，能收到立竿见影之效。而且，各族人民在共同劳动中可增进民族之间的交往，转变观念，促进商品经济发展，加强民族团结。

（四）逐步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帮扶力度

改革开放前，我省财政对少数民族地区除正常投入外，仅有一项少数民族地区特殊补助费，每年三五十万元。改革开放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综合实力的加强，省级财政在原有的项目外，又增拨了边境基本建设补助费和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基金等几项。1990 年，省财政给少数民族地区的各项特殊经费共 509.4 万元，等于 1966－1974 年共 9 年的总和。 1984 年，省直有关单位为帮助连南解决 4 万多瑶胞饮用水困难，筹集 5800 万元兴建板洞水库（1997 年竣工），并建成三级水力发电站，成为该县财政解困的“造血型”工程。 1996 年 1 月，全省第十次山区工作会议期间，省委、省府领导亲自听取省民委关于少数民族地区脱贫致富的工作汇报，随即研究决定，于 1996 年、1997 两年，由省财政增拨 1.5 亿元扶持三个自治县和六个民族乡发展交通、水电、通讯以及教育、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这是建国以来由省财政给省内少数民族地区最大的一笔专款，是强力的帮助与扶持。

（五）对居住在环境恶劣地区的少数民族实施异地搬迁

1993 年投入连南县 2900 万元，搬迁瑶胞 4010 户、16000 多人；1996 年、1997 年又投入 3700 万元给三个自治县，迁移

1700 户、8500 多人。新迁农户大多整村移徙，择地新建，都是有计划有准备有组织的。搬迁经费采取民间自筹与政府资助相结合。实现当年迁移、当年定居、当年解决温饱，为追求小康生活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

（六）经济发展速度逐步加快，提前三年实现八五扶贫攻坚目标

改革开放 20 年来，广东少数民族地区的各族人民自力更生与国家和发展较快的汉族地区帮助扶持相结合，经济发展速度逐步加快。据粤北三个自治县统计，以工农业总产值（按 1990 年不变价计）为例， 1981－1985 年年均递增 5.3%，1986－1990 年为 7.4%，1991－1995 年为 10.8%。至 1997 年，其总产值达 11.87 亿元，比 1995 年增长 18%。三个自治县的地方财政收入也渐进增长， 1981－1985 年年均增长 11.8%，1986－1990 年为 15.1%，1991－1995 年达 18.5%。1995 年财政收入为 5918 万元，比 1990 年 2537 万元增加 3381 万元，增长 133.3%。农村人均收入也相应逐步增加， 1981－1985 年，年递增 11.3%，1986－1990 年为 5.4%，1997 年达 1819 元，比 1990 年人均 549 元，增加了 3.3 倍。

按 1990 年调查统计，全省绝对贫困的少数民族人口 6.6 万人。三个自治县贫困人口发生率占总人口的 14.6%，比全省高出 13.75 个百分点。特别是连南瑶族自治县，贫困人口发生率占全县总人口的 30.6%，比全省高出 29.75 个百分点。经多年的扶贫攻坚，至 1997 年底全省少数民族人口绝对贫困问题已经消除，提前三年实现国家八五扶贫攻坚目标，开始向小康迈步。

随着经济的发展，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也得到相应发展和进步。但是，由于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原

有基础差、起点低，受山区的自然地理条件的制约，在与省内各县、市共同发展的同时，其速度与人均水平仍跟不上全省的平均发展水平，还有较大的差距。因此，只有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加快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速度，才能逐渐缩小乃至消除差距，以实现共同富裕之目标，达到各民族之间事实上的平等。

三、巩固与发展新型民族关系

有关新型民族关系，小平同志作过科学论述：“我国各兄弟民族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早已陆续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结成了社会主义的团结友爱、互助合作的新型民族关系”，[9]新型民族关系是以团结友爱、互助合作为主要内容，落脚点是增强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为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而共同努力。小平同志还指出：“在实现四个现代化进程中，各民族的社会主义一致性将更加发展，各民族的大团结将更加巩固。”，[10]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关键是什么？小平指出，“最关键的问题是需要稳定”，[11]“稳定压倒一切”，[12]“中国的最高利益就是稳定。只要有利于中国稳定的就是好事”[13]。在新的历史时期里，小平提出保持社会稳定的理论。要保持社会稳定，就要加强民族团结，加强中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团结与稳定是一致的。

在国内，广东率先改革开放，成就举世瞩目，民间流传“东西南北中，搵钱到广东”的顺口溜，外省区流入广东的人口激增，常年在千万以上，平均每六个人中就有一个外来人口，有人谓之为“新客家”。广东的发展需要补充大批劳动力，外省、区大批劳动力和各类科技人员需寻找新的就业、赚钱的机会，两者各得其所。外来人口为广东加快发展作出了极为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益的贡献。随之，广东的民族人口结构分布与民族关系也起了明显的变化。

近 20 年来，广东的民族成员和各少数民族人口增加很快。1953 年，全省 5 个少数民族，其人口约占全省总人口的 0.18%；1964 年，少数民族增至 16 个，其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 0.23%；1982 年增至 43 个民族，其人口比例为全省的 0.34%；1990 年，少数民族 52 个，其人口所占的比例上升为 0.56%；1996 年，全省少数民族仍为 52 个，人口则超过 50 万，占全省总人口的比例已升至 0.6%。而且，新近入粤的少数民族大多数进入大中城市务工，过去许多单一民族的市、县成为多民族杂居。深圳、珠海、茂名、东莞四市，1990 年，市内各少数民族人口分别占该市总人口的 0.67%、0.63%、0.61% 和 0.59%，均超出全省的比例。另据 1990 年统计，新近增加人口超过千人的民族有苗、黎、蒙古、藏、傣、布依等 6 个，其中苗族最多，人口达 5887 人。今后，广东各少数民族人口还会不断增加，民族关系所涉及的面将更宽，城市民族工作的地位在提升，同全国整体民族关系格局将更加密切，其重要性、长期性、复杂性也会更为明显。因此，广东并不会因少数民族人口比例小而放松民族工作。实际上，改革开放，同海南分省后，广东进一步加强了对民族工作的领导。除继续保留省及有关市、县的民族工作机构外，还在有关市、县增设了民族工作的主管或兼管机构。多年来，广东顺应经济发展，人口流动量加大和文化相互交融发展的历史趋势，发扬广东区位优势和传统岭南区域文化开放性、包容性和重商性的优良特质，吸纳各兄弟民族和各个区域文化，港澳台文化以及外国文化，交融共处，促进各民族共同进步、共同繁荣。邓小平同志“各民族的社会主义一致性将更加发展，各民族的大团结将更加巩固”的论述在广东得到了实践。

但是，也由于民族之间存在语言、生活习俗、宗教信仰等文化差异，历史上残留民族歧视、民族隔阂尚未彻底消失，在不同民族成员交往中难免会出现一些文化碰撞或摩擦，甚至产生民族歧视和破坏民族团结的错误言论和行为。在广东也曾有报章、杂志和书籍登载过歧视污蔑兄弟民族的言论和文章；有的服务部门也曾出现过拒绝某些兄弟民族成员的错误行为，或因不够尊重兄弟民族成员的风俗习惯而误解，影响新型民族关系的巩固与发展。各级领导对这些问题都十分重视，能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化解矛盾，协调好民族关系，未造成社会震荡，始终维护着社会的稳定，维护着民族的团结。

为协调新疆各族人民来粤参与经济活动而出现的一些问题，由广东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共同协商，针对有关旅业接待、租赁房屋、工商登记、户籍和人口生育管理以及违法人员处理等问题，于 1991 年 3月制定两省区《联合通知》，共十条，广泛宣传，教育两省区各族人民依法行事。同时，广州市与乌鲁木齐市缔结成姐妹城市，密切两市各族人民的交往，增进相互理解，相互合作的关系。 1994 年，广州市芳村区某村汉族农民共同轮养一位流落该村的新疆 6 岁男童阿不都拉达半年之久，最终使这位男童回到新疆父母亲的怀抱，事迹感人，两地报章、电台广为报导，并拍摄成电视片，扩大宣传。1998年，又有清远市清新县农民收留一位新疆 14 岁少女阿来娜，经多方探询，寻找流落少女的故乡，通过新疆驻广州办事处辗转把她送回家乡，事迹感人。

同时，广东各地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把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活动，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同建设文明乡镇、文明村、文明街道、文明单位及军民共建活动相结合起来。 1988－1994 年，先后三次荣获国务院、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授予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 28

个、先进个人 27 人；省政府于 1983 年、1994 年两次召开表彰大会，受表彰的先进集体 36 人、先进个人 44 人。广州市政府也分别于 1991 年和 1995 年两次召开表彰大会。 1994 年，国务院授予广州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市”称号，开全国大城市获此殊荣之先河。它激励着广东各族人民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历史时期里，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再创新水平。

邓小平关于民族问题理论在广东已经产生了巨大的物质力量，充分证明这一理论的科学性、准确性。今后，我们要更高地举起邓小平理论旗帜，全面系统地持久深入学习邓小平理论，进一步提高理论水平。邓小平的民族问题理论，将在广东的民族工作实践中结出更为丰硕的成果。

注 释

①③⑤ 邓小平：《立足民族平等，加快西藏发展》，《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246、247 页。

② 邓小平于 1988 年 11 月 2 日给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的题词。

④ 邓小平：《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邓小平文选》（1975－1982 年）第 299 页。

⑥ 邓小平：《一心一意搞建设》，《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11 页。

⑦⑫ 邓小平：《善于利用时机解决发展问题》，《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263 页。

⑧ 邓小平：《共同努力，实现祖国统一》，《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362 页。

⑨⑩ 邓小平：《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邓小平文选》（1975－1982 年）第 172 页。

⑪ 邓小平：《国家主权和安全要始终放在第一位》，《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348 页。

⑬ 邓小平：《第三代领导集体的当务之急》，《邓小平文选》第 3 卷第 313 页。

〔责任编辑马建钊〕

广东少数民族脱贫奔康浅议

林道英　莫祖喜

1999年9月29日江泽民主席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没有民族地区的小康就没有全国的小康”，“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不仅是一个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的政治问题。全党同志一定要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省委、省政府也于1998年底制定了《关于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加快贫困县脱贫奔康步伐的意见》，要求到2003年贫困县基本实现脱贫奔康的目标。1999年3月31日至5月20日，笔者两人随省政协调研组，到连山、连南、乳源3个少数民族自治县以及揭西、陆河、新丰、阳山、清新等8个贫困县，对脱贫奔康工作进行了调研。本文现就广东如何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少数民族脱贫奔康的步伐问题作一些探讨。

一、广东民族地区脱贫奔康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富县先富民的政策成效显著，老百姓得到最大实惠

改革开放以来，广东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过多年的扶贫攻坚，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水平显著提高。3个自治县城镇职工年均工资收入由1978年的642元增

加到 1998 年 6488 元；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由 1978 年的 77 元，增加到 1998 年的 2048 元，比 1978 年增长 25.6 倍。特别是 1995 年以来，明显加快了发展速度。 1994 年为 960 元，占全国人均水平的 79% ，占全省的 44% ，而且低于内蒙、广西、西藏，到 1998 年接近全国人均水平 2161 元，达到 96% ，占全省的 59% ，超出了内蒙的 104% ，广西的 105% ，西藏的 168%。4 年间广东 3 个自治县人均收入的增长速度，比全国多了 38 个百分点，比全省多了 54 个百分点，比内蒙、广西、西藏、新疆、宁夏、云南、贵州、青海八省区分别多 11、34、89、46、16、42、45、51 个百分点。农民的住房条件得到了明显改善，大部分由原来的杉皮茅草房改为砖瓦房，其中有 40%农户达到了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人均钢筋砖木结构住房面积大于 18 平方米的标准。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1998 年为 130 多亿元。比 1978 年增长 117.2 倍。1997 年底经省、市、县三级验收，民族地区实现了省委、省政府的“四个层次”的脱贫标准，基本消除了绝对贫困人口。 3 个自治县的绝对贫困人口发生率都控制在 1% 以下，提前 3 年实现了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所确定的到本世纪末基本消灭绝对贫困的目标。

(二)集体经济得到发展壮大

3 个自治县共有 262 个村委会，42 个乡镇，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 3 万、30 万的脱贫标准，1994 年有 78% 的村委会和 58% 的乡镇属于贫困线以下。通过“九五”期间的几年加大扶贫力度，到 1998 年底，有 239 个村委会，占总数 91%达到 3 万元的收入，有 41 个乡镇，占总数的 98% 达到了 30 万元的年集体经济收入。

建立起了一批以小水电为骨干的支柱产业，确保县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到目前， 3 个自治县共建有小水电站的装机容

量达 45 万多千瓦，其中：乳源 30 万千瓦、连南 11.5 万千瓦、连山 4.19 万千瓦。1998 年乳源、连南两县的财政收入的 72%、67% 均来自于小水电。

（三）民族经济与社会各项事业有较大的发展

到 1998 年底，广东民族自治地方国内生产总值达 146 多亿元，比 1980 年增长 5.6 倍；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3000 多元，比 1980 年增长 4.4 倍；工农业总产值 179 多亿元，比 1980 年增长 2.8 倍；地方财政收入比 1980 年增长 9.8 倍。

教育方面。3 个自治县已建立了从幼儿到成人各类教育一套完整的民族教育体系。到 1998 年底，有 284 所小学，51 所中学，在校生共达 8 万多人，教职工 5 万多人，适龄儿童入学率为 99.68%，小学升初中率达 98.6%，15 周岁人口初等教育完成率为 99.27%，基本解决了入学难的问题，1996 年通过了“普九”达标验收。

文化事业迅速发展。3 个自治县在省府及有关部门的扶持下，已建起了一批电视差转台、卫星地面接收站、有线电视设施，电视覆盖率达 95% 以上。各自治县均建有县级文化馆、图书馆和博物馆，乡镇都设有文化站（馆），极大地丰富了少数民族群众的文化生活。

民族卫生事业进一步得到完善。农村卫生院“一无三配套”已达标。3 个自治县现有医疗机构 58 个，病床 757 张，共有各类医务人员 1100 多人，使少数民族地区缺医少药的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四)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广东民族地区地处粤北山区，长期以来，基础设施建设落后，制约了民族地区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省委、省政府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